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國字第17號

原告 達黔生
被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姚淑文
訴訟代理人 陳郁君
蘇麗娟
高銓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曾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惟經被告以民國111年1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010163號函、110年10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145487號函拒絕（見本院卷一第121頁至第123頁、第296頁至第299頁、第301頁至第302頁、卷二第757頁至第760頁、第763頁至第764頁），是原告起訴前已踐行首揭法定前置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任期已於107年6月8日屆滿，林志崧等24人（即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下稱林志崧等24人）與系爭公會已無委任關係，被告為系爭公會之主管機關，負有依法定期間辦理選舉

01 之義務，而系爭公會歷經7年未能改選，違反建築師法第33
02 條至第34條、人民團體法第20條、第25條之規定，被告誤解
03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之
04 意，認系爭公會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致系爭公會未能
05 改選，損害系爭公會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及辦理第18屆理監
06 事選舉之權利，違反人民團體法第32條規定，損害系爭公會
07 及全體會員之集會自由、選舉權利，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0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林志崧等24人與系爭公
09 會委任關係不存在、不得行使職權。(二)被告應給付系爭公會
10 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公會於103年6月8日召開第17屆第1次會員大
12 會，並作成改選第17屆理監事決議（下稱第17屆決議），系
13 爭公會會員起訴確認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本院
14 以107年度訴字第377號判決確認系爭公會與其第17屆理事及
15 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99號判
16 決廢棄一審判決，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系爭公會會員於上
17 開訴訟審理期間，另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法院
18 裁定准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事件終結確定前，禁止黃
19 秀莊行使系爭公會第17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案列本院106
20 年度全字第483號、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67號、最高法院
21 107年度台抗字第458號），並禁止林志崧等24人召開系爭公
22 會第18屆會員大會（案列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高等法
23 院107年度抗字第720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4
24 號）。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任期自104年6月8日起至107年
25 6月7日止，雖已屆滿，然依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確定裁
26 定，系爭公會理事會無法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自無從選任
27 第18屆理監事，於未依法產生並選出新任理事長前，依內政
28 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團字第1071503002號函，由原任理監
29 事繼續行使職權，系爭公會不能選任第18屆理監事之情形係
30 因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確定裁定所致，並非因被告有怠於
31 行使職務之行為，故被告並無國家賠償責任。另系爭公會不

01 能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辦理第18屆理監事選舉，縱使受有損
02 害，應屬系爭公會自身權利所受之損害，原告提起本件訴
03 訟，難謂當事人適格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系
04 爭公會以臺北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團體，於101年3月11日
05 召開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16屆理監事等決
06 議（下稱第16屆決議），嗣系爭公會會員向本院提起訴訟，
07 請求確認第16屆決議無效，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575號
08 判決第16屆決議應予撤銷，迭經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7
09 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駁回確定。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2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13 資格而言。次按起訴請求確認他人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
14 在，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
15 為當事人適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
16 當事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7 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7 1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
18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
19 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

20 (二)原告主張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任期已於107年6月8日任
21 滿，請求確認林志崧等24人與系爭公會委任關係不存在云
22 云。查，原告係請求確認林志崧等24人與系爭公會委任關係
23 不存在，揆諸上開說明，應以林志崧等24人及系爭公會為被
24 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原告卻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被告提
25 起本訴，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26 (三)原告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公會165萬
27 元，核屬給付之訴，依前開說明，自應原告由主張其為訴訟
28 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始謂適格之原告。然原告主張因
29 被告未履行人民團體法第32條指定理事召集會員大會，致系
30 損害爭公會及全體成員集會自由及選舉之權利，是依原告之
31 主張，其未主張自身即為給付請求權人，而係主張因被告之

行為致系爭公會及全體會員受有損害，且原告與系爭公會分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法人格非同一，原告提起本件給付之訴，亦非適格當事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應予駁回。況系爭公會部分會員前於提起確認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時，併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本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林志崧不得行使第17屆副理事長及理事職權，吳政吉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理事及理事職權，蕭長城、楊檔巖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另林志崧等24人及黃秀莊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大會等情；經林志崧等24人提起抗告，高院以107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林志崧等24人不得召開第18屆大會，為有理由，並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有上開裁定可佐（本院卷一第283至29頁）。足見上開法院為避免未經合法選任之第17屆理事會召集第18屆大會而選任第18屆理監事，以致理監事當然選舉無效之瑕疵勢將延續，致系爭公會理監事之合法性長期不安狀態，故命林志崧等24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大會，惟得續行理監事職務。是被告抗辯依上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無裁量餘地，自不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之國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訴請確認林志崧等24人與系爭公會委任關係不存在，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公會165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